

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發布施行，建構我國展演動物管理制度。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一之規定，已將「展演」之定義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且明定任何人不得以動物進行展演，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展演動物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者，不在此限；並於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展演動物之申請條件、申請人、相關人員資格、許可條件、許可期間、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為配合本法修正、落實對於展演動物者之管理，並提升展演動物之動物福祉，爰擬具「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展演動物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用詞定義及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調整保證金之計算、繳交、擔保、退還方式及用途。（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專任動物經理人員資格條件及應置專任獸醫師之展演規模。（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 四、調整評鑑結果之級別，將連續二次獲得劣級之評鑑結果列入不予許可、得廢止許可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五、增列廣告、行銷或宣傳載體之面積或材質不適宜之例外情形，得免揭露許可證字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增列飼養、照護展演動物時應遵守之事項及不得進行展演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七、調整動物管理表報送時間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稽查頻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展演動物管理辦法	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	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動物保護法第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將授權訂定有關管理展演動物「業」之子法，改為授權訂定有關管理展演動物「行為」之子法，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之一第 <u>五</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之一第 <u>二</u> 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爰予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展演場所，指展演動物之場所。 前項展演場所應位於固定營業場所內，且符合土地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展演場所，指展演動物 <u>展演及騎乘</u> 之場所。 前項展演場所應位於 <u>展演動物業</u> 固定營業場所內，且符合土地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規定有關展演之定義，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不再針對展演動物業加以規範，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展演動物之 <u>許可者</u> （以下簡稱 <u>申請人</u>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展演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或負責人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展演動物業 <u>執照</u> （以下簡稱 <u>執照</u> ）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展演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或負責人	一、配合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之用語，將執照修正為許可，並酌修序文文字。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爰修正第六款規定。

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二、展演場所之土地登記謄本及著色標明展演場所範圍之地籍圖謄本。 三、展演場所有建築物者，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四、土地、建築物非屬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 五、營運計畫書。 六、依第五條規定繳納保證金及符合<u>第七條</u>、<u>第八條</u>規定之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二、展演場所之土地登記謄本及著色標明展演場所範圍之地籍圖謄本。 三、展演場所有建築物者，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四、土地、建築物非屬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 五、營運計畫書。 六、依第五條規定繳納保證金及符合<u>第六條</u>、<u>第七條</u>規定之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四條 前條第五款之營運計畫書，應詳細記載下列事項： 一、展演場所、飼養籠舍、建築物及相關環境在內之營業場所配置圖、展演空間及設施之詳細說明。 二、展演場所、飼養籠舍之公共安全、緊急事件處理機制、展演動物之安全運送作業程序與其他有關遊客及動物之保護措施。 三、展演場所營業時間	第四條 前條第五款之營運計畫書，應詳細記載下列事項： 一、展演場所、飼養籠舍、建築物及相關環境在內之營業場所配置圖、展演空間及設施之詳細說明。 二、展演場所、飼養籠舍之公共安全、緊急事件處理機制、展演動物之安全運送作業程序與其他有關遊客及動物之保護措施。 三、展演場所營業時間	配合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規定有關展演之定義，爰修正第三款規定。

、動物展演方式、時間、訓練方式及時數。 四、展演動物之來源、預估物種、數量、飼養、照護、動物福利、疾病醫療規劃、人道安樂死方式及其處理。 五、歇業、停業時之動物安置及處理規劃。	、<u>展演動物提供展演與騎乘之方式</u>、時間、<u>人數</u>、訓練方式及時數。 四、展演動物之來源、預估物種、數量、飼養、照護、動物福利、疾病醫療規劃、人道安樂死方式及其處理。 五、歇業、停業時之動物安置及處理規劃。	
第五條 申請人應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向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在我國境內營業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投保責任保險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當於保證金之擔保。 <u>前項保證金，按營運計畫書所載展演動物數量，依下列規定計算。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予計算非保育類、不易計算或棄養風險較低之動物數量：</u> 一、未滿<u>十隻</u>：新臺幣<u>十萬元</u>。 二、<u>十隻以上、未滿一百隻</u>：新臺幣<u>三十萬元</u>。 三、<u>一百隻以上未滿三</u>	第五條 <u>依第三條規定申請執照者，應依其營運計畫書規劃之展演動物數量，依下列規定，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方式，向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保證金：</u> 一、未滿五隻：新臺幣<u>二十萬元</u>。 二、<u>五隻以上十隻以下</u>：新臺幣<u>五十萬元</u>。 三、<u>超過十隻</u>：除依前款規定計算之金額以外，<u>超過十隻之數量，每一隻加計新臺幣五萬元</u>。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延執照，其最近一次依第二十三條	一、增訂繳納保證金方式包含投保責任險或其他方式擔保，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保證金之計算方式移列至第二項，配合實務需要調整金額及上限；另就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予計算非保育類、個體數量不易計算或棄養風險較低之動物數量，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 三、因特定種類動物之照護不易，為加強對其保護，避免業者無力善後，明定應加繳納保證金之動物種類，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按理應該先確定應繳納之保證金金額後，

<u>百隻：新臺幣五十萬元。</u> <u>四、三百隻以上未滿六百隻：新臺幣一百萬元。</u> <u>五、六百隻以上：新臺幣二百萬元。</u> <u>以下列各款動物之一進行展演者，依前項計算之保證金金額應加計百分之五十。但加計後之保證金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u> <u>一、大型靈長目(巨猿)</u> <u>二、大型食肉目</u> <u>三、長鼻目</u> <u>四、海洋哺乳類</u>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變更營運計畫書所定展演動物之數量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整其保證金： 一、其數量增加者，應先依<u>前三項規定</u>補足保證金。<u>但已依第五項規定退還部分保證金，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予補足，或依增加數量佔原有數量之比例補足。</u> 二、其數量減少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現場會勘確認後，得申請退還溢繳之保證金。	評鑑之結果為優級者，得於申請展延時，同時申請退還部分保證金，<u>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且退還後所餘保證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u>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變更營運計畫書所定展演動物之數量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整其保證金： 一、其數量增加者，應先依第一項規定補足保證金。 二、其數量減少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現場會勘確認後，得申請退還溢繳之保證金。 <u>前三項之保證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用於支付下列費用：</u> <u>一、展演動物業因無資力、負責人行蹤不明或其他原因未依營運計畫書飼養、照護展演動物者，代其飼養、照護之費用。</u> <u>二、展演動物業對傷病之展演動物未給與妥善之醫療照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u>	始得以此為根據，再考量依評鑑結果給予退還部分保證金之機會，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動物數量變更時之處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依評鑑結果退還部分保證金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項規定，並酌修文字及退還額度。 五、退還保證金後之年度，有評鑑之結果為劣級者，其對應之風險已升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補足全部應繳納之保證金，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為保證金繳納後之用途，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又申請人為行政機關（構）者，仍應一體適用規定繳納保證金以符合公平原則及確保動物可受到妥善照護，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項規定。 七、保證金之繳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分期為之，爰增訂第七項規定。
--	---	--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延許可，且最近一次依第二十二條評鑑之結果為優級者，得於申請展延時，同時申請退還部分保證金，且退還後所餘保證金不得低於依前四項規定計算後之保證金之百分之二十。 展演動物者依前項規定退還保證金後之年度，有評鑑結果為劣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補足全部應繳納之保證金。 第一項保證金之繳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分期為之。	完全改善者，代其醫療照護之費用。 三、展演動物業因歇業、停業或其他原因，未妥善安置及處理展演動物者，代其安置及處理之費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動用保證金支付相關費用後，應限期令展演動物業補足；屆期未補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 第一項之申請人為行政機關（構）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六條 前條之保證金、保險之給付或擔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使用於下列用途： 一、展演動物者因無資力、負責人行蹤不明或其他原因未依營運計畫書飼養、照護展演動物，代其飼養、照護之費用。 二、展演動物者對傷病之展演動物未給與妥善之醫療照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完全改善者，代其	第五條第四項 前三項之保證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用於支付下列費用： 一、展演動物業因無資力、負責人行蹤不明或其他原因未依營運計畫書飼養、照護展演動物者，代其飼養、照護之費用。 二、展演動物業對傷病之展演動物未給與妥善之醫療照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完全改善者，代其	一、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移列，並配合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用語加以修正。 二、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五項規定移列，並酌修文字。

醫療照護之費用。 三、<u>展演動物者</u>因歇業、停業或其他原因，未妥善安置及處理展演動物，代其安置及處理之費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動用保證金支付相關費用後，應限期令<u>展演動物者</u>補足；屆期未補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u>許可</u>。	醫療照護之費用。 三、<u>展演動物業</u>因歇業、停業或其他原因，未妥善安置及處理展演動物者，代其安置及處理之費用。 第五條第五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動用保證金支付相關費用後，應限期令<u>展演動物業</u>補足；屆期未補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	
第七條 <u>展演動物者</u>應置專任動物經理人員一人以上，辦理下列事項： 一、督導展演動物之飼養管理及照護。 二、每季填寫動物管理表。 三、每年填寫自我評估報告。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稽查及評鑑時，應在場協助。 前項動物經理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科學相關科、系、所畢業。 二、修習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開設之動	第六條 <u>展演動物業</u>應置專任動物經理人員一人以上，辦理下列事項： 一、督導展演動物之飼養管理及照護。 二、每季填寫動物管理表。 三、每年填寫自我評估報告。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稽查及評鑑時，應在場協助。 前項動物經理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科學相關科、系、所畢業。 二、修習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開設之動	一、條次變更。 二、將<u>展演動物業</u>修正為<u>展演動物者</u>；另配合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定動物經理人員資格之一為應具社會教育機構、休閒農場或觀光遊樂業動物照養、飼養管理工作經驗四年以上，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物飼養、照護管理、動物福利、動物行為學、動物資源管理、野生動物學、動物園經營管理、動物保健或衛生相關課程二十個學分以上。 三、具有社會教育機構、休閒農場或觀光遊樂業動物照養、飼養管理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物飼養、照護管理、動物福利、動物行為學、動物資源管理、野生動物學、動物園經營管理、動物保健或衛生相關課程二十個學分以上。 三、具有公、私立動物園或展演動物業動物照養、飼養管理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u>第八條</u> 展演動物者應置專任或特約之專門技術人員一人以上，辦理下列事項： 一、展演動物飼養、照護之專業諮詢及技術協助。 二、每月檢視或訪視展演動物之飼養、照護，並就涉及違反本法規定之事項，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簽署動物管理表及自我評估報告，並得簽注意見。 前項專門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獸醫師。 二、畜牧技師。 三、水產養殖技師。 <u>展演動物數量達三百隻以上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u>	<u>第七條</u> 展演動物業應置專任或特約之專門技術人員一人以上，辦理下列事項： 一、展演動物飼養、照護之專業諮詢及技術協助。 二、每月檢視或訪視展演動物之飼養、照護，並就涉及違反本法規定之事項，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簽署動物管理表及自我評估報告，並得簽注意見。 前項專門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獸醫師。 二、畜牧技師。 三、水產養殖技師。	一、條次變更。 二、將展演動物業修正為展演動物者；另為確保展演動物獲得足夠之診療處置，展演動物數量達指定規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應置專任獸醫師一人，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必要者，應置專任獸醫師一人，辦理動物診療事項。		
	第八條 第三條之申請人、展演動物業之負責人、專任動物經理人員及專門技術人員，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曾違反本法經處罰鍰、緩起訴或有罪判決。 二、曾將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業已明定申請人或其僱用之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毋庸重複於本辦法規範，爰予刪除。
第九條 第三條之申請有文件不齊全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九條 第三條之申請有文件不齊全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營運計畫書時，得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建立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中，遴選三位以上專家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營運計畫書時，得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建立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中，遴選三位以上專家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第三條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第十一條 第三條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其已核准者，得廢止之：	一、配合本法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爰修正序文、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二、配合本法第六條之一
一、展演場所非位於第	一、展演場所非位於第	

二條第二項所定固定營業場所內，或違反土地法或建築法相關規定。 二、土地、建築物非屬申請人單獨所有者，無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 三、營運計畫書內容未符合本法或第四條規定。 四、未依第五條規定繳納保證金、提供擔保，或未符合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之一。 五、申請人、展演動物者之負責人、專任動物經理人員或專門技術人員曾因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申請人曾展演動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評鑑，連續二次之結果為劣級。	二條第二項所定固定營業場所內，或違反土地法或建築法相關規定。 二、土地、建築物非屬申請人單獨所有者，無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 三、營運計畫書內容未符合本法或第四條規定。 四、未依第五條規定繳交保證金或未符合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之一。 五、申請人、展演動物業之負責人、專任動物經理人員或專門技術人員有第八條所定情形之一。	第二項後段規定，爰修正第五款規定。 三、連續二次獲得劣級之評鑑結果者，其對展演動物之危險過高，已不適於再許其展演動物，應不予許可或廢止其許可，爰增訂第六款規定。
第十二條 第三條之申請經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給許可證。 展演動物者應將許可證懸掛於展演場所內明顯處，並於廣告、行	第十二條 第三條之申請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給執照。 展演動物業應將前項執照懸掛於展演場所內明顯處，並於廣告、	一、配合本法第六條之一規定，爰酌修文字。 二、展演動物者於進行廣告、行銷或宣傳時，因材質及面積等特殊因素顯有困難者，得免揭露其許可證字

銷或宣傳時，揭露其<u>許可證</u>字號。<u>但廣告、行銷或宣傳之載體面積小二百一十毫米乘以二百九十七毫米，或其材質不適合揭露許可證字號者，得免揭露許可證字號。</u>	行銷或宣傳時，揭露其<u>執照</u>字號。	號，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
第十三條 <u>許可證</u>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申請展延<u>許可證</u>有效期間者，應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前至三個月前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定文件，向原發證機關提出申請；經<u>許可</u>展延者，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u>第一項許可證</u>之有效期間及<u>第二項</u>展延之有效期間，不得逾第三條第四款檢附文件所載之合法使用期間。	第十三條 <u>執照</u>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申請展延<u>執照</u>有效期間者，應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前至三個月前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定文件，向原發給<u>執照</u>之<u>直轄市、縣（市）機關（以下簡稱原發照機關）</u>提出申請；經<u>核准</u>展延者，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u>前二項執照</u>之有效期間<u>或</u>展延之有效期間，不得逾第三條第四款檢附文件所載之合法使用期間。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展演動物<u>者</u>取得<u>許可證</u>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原發證機關申請<u>許可</u>變更，始得為之： 一、變更展演動物<u>者</u>姓名；非屬自然人者，變更其名稱、負責人、主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 二、變更展演場所至同	第十四條 展演動物<u>業</u>取得<u>執照</u>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原發<u>照</u>機關申請<u>核准</u>變更，始得為之： 一、變更展演動物業名稱、負責人、主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 二、變更展演場所至同一<u>直轄市、縣（市）</u>	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營業場所。 三、變更營運計畫書所定展演場所、飼養籠舍、展演空間、設施之面積或展演動物數量，累計達三分之一。 四、變更營運計畫書所定展演之方法、時間或停業、歇業時之動物安置及處理規劃。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七款所定文件；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定文件；前項第四款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定文件。 變更展演場所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申請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檢附<u>原許可證</u>，報請原發證機關廢止原許可。	之其他營業場所。 三、變更營運計畫書所定展演場所、飼養籠舍、展演空間、設施之面積或展演動物數量，累計達三分之一。 四、變更營運計畫書所定展演及騎乘之方式、時間、人數或停業、歇業時之動物安置及處理規劃。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七款所定文件；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定文件；前項第四款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定文件。 變更展演場所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申請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報請原發照機關廢止其核准。	
第十五條 原發證機關審查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前條之申請時，應審酌該展演動物<u>者</u>申報之動物管理表、年度自我評估報告與其他申報資料、	第十五條 原發照機關審查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前條之申請時，應審酌該展演動物<u>業</u>申報之動物管理表、年度自我評估報告與其他申報資料、	酌修文字。

受動物保護檢查員稽查情形、評鑑結果及其他有關展演動物之事項，並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	受動物保護檢查員稽查情形、評鑑結果及其他有關展演動物之事項，並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	
第十六條 申請換發或補發 <u>許可證</u> 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原發 <u>證</u> 機關提出申請： 一、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七款所定文件。 二、原 <u>許可證</u> 正本。但申請補發者，應檢附 <u>許可證</u> 遺失切結書。	第十六條 申請換發或補發 <u>執照</u> 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原發 <u>照</u> 機關提出申請： 一、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七款所定文件。 二、原 <u>執照</u> 正本。但申請補發者，應檢附 <u>執照</u> 遺失切結書。	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展演動物 <u>者</u> 歇業、停業或復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歇業報告書， <u>並檢附許可證</u> ，報請原發 <u>證</u> 機關廢止許可。 二、停業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自開始停業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原發 <u>證</u> 機關備查。 三、前款停業期限屆滿前，有正當理由無法復業者，應 <u>向原發證機關申請許可</u> 延長停業期限；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展演動物 <u>業</u> 歇業、停業或復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歇業報告書， <u>連同執照</u> ，報請原發 <u>照</u> 機關廢止核准處分。 二、停業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自開始停業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原發 <u>照</u> 機關備查。 三、前款停業期限屆滿前，有正當理由無法復業者，應 <u>申請</u> 原發 <u>照</u> 機關 <u>核准</u> 延長停業期限；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酌修文字。

。 四、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停業或延長停業期限之<u>展演動物者</u>復業時，應填具復業報告書，<u>並檢附許可證</u>，報請原發證機關備查。 <u>展演動物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歇業，原發證機關應逕行廢止許可： 一、停業已屆滿六個月，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自停業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超過三個月，未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 三、自原發證機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許可延長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超過一個月仍未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停業或延長停業期限之<u>展演動物業</u>復業時，應填具復業報告書，<u>連同執照</u>，報請原發照機關備查。 <u>展演動物業</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歇業，原發照機關應逕行廢止核准處分： 一、停業已屆滿六個月，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自停業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超過三個月，未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 三、自前項第三款所定延長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超過一個月仍未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u>展演動物者</u>飼養、照護<u>展演動物</u>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提供符合動物習性及其生理狀態之飼養環境、食物與營養、照護方式及必要之醫療。 二、動物年老、傷病、懷孕、哺乳或有異常行為時，應提供適當之安置及照護	第十八條 <u>展演動物業</u>飼養、照護<u>展演動物</u>時，應密切注意其生態、習性、生理狀態及行為，<u>並遵守下列事項</u>： 一、動物年老、傷病、懷孕、哺乳或有異常行為時，應提供適當安置及照護；<u>必要時，應請獸醫師診療。</u> 二、<u>展演動物連續展演</u>	一、配合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將現行條文序文所定注意事項修正後，移列第一款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四款酌修文字後，移列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 二、考量動物於醫療、檢疫、懷孕等特殊狀況，需要個別空間或與其他動物隔離，爰

。 <u>三、提供展演動物適當之休息時間。</u> <u>四、運輸展演動物時，應考量其習性及生理情形，並由動物經理人員或專門技術人員陪同。</u> <u>五、避免非必要之騷擾、追逐、捕捉及其他可能造成緊迫動物之行為。</u> <u>六、飼養籠舍應提供隔離區，作為醫療、檢疫、懷孕個體或其他特殊需要時之用。</u> <u>七、不得使用傷害展演動物之訓練方式。</u>	<u>及騎乘時，應提供適當之休息時間。</u> <u>三、動物運輸時，應考量其習性及生理情形，並由動物經理人員或專門技術人員陪同。</u> <u>四、避免騷擾、追逐、捕捉及其他可能造成緊迫動物之行為。</u>	增訂第六款規定。 三、展演動物之訓練方式，不得使用造成其傷害之手段，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第十九條 展演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行展演： 一、<u>年老、傷病、懷孕、生產、哺乳或有異常行為。但經獸醫師診斷或動物經理人員、專門技術人員判斷，該動物仍得進行適當展演而無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u> 二、罹患法定動物傳染病。 三、經獸醫師診斷其健康情形不佳，而不適合展演。	第十九條 展演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行展演<u>及騎乘</u>： 一、<u>有前條第一款情形。</u> 二、罹患法定動物傳染病。 三、經獸醫師診斷其健康情形不佳，而不適合展演。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展演動物如年老、傷病、懷孕、生產、哺乳或有異常行為時，原則上不得進行展演；例外經相關人員判斷無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第二十條 展演動物業應於每季首月底前，將前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每季動物管理表

	一季動物管理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於網站。 展演動物業應將前項動物管理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保存十年。	之報送及保存，可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一併處理，爰予刪除。
<u>第二十條</u> 展演動物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前一年每季之動物管理表及年度自我評估報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於網站。 展演動物者應將前項動物管理表及自我評估報告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保存十年。	<u>第二十一條</u> 展演動物業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前一年度自我評估報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於網站。 展演動物業應將前項自我評估報告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保存十年。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條所定每季動物管理表，可與年度自我評估報告一併報送，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一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指派動物保護檢查員稽查展演動物之營業場所、紀錄及管理情形；必要時，得邀請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協助之。	<u>第二十二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季指派動物保護檢查員稽查展演動物業之營業場所、紀錄及管理情形一次以上；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協助之。	一、條次變更。 二、調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稽查頻率；另為擴大社會參與，增列民間團體代表得參與協助，爰予修正。
<u>第二十二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轄內動物展演者之評鑑，每二年應達一次以上，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業者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 前項評鑑，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受評鑑對象。 第一項評鑑結果之	<u>第二十三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轄內展演動物業之評鑑，每二年應達一次以上，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動物保護團體、業者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 前項評鑑，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受評鑑對象。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為擴大社會參與，將動物保護團體擴大為民間團體，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為使經營風險過高，不適於展演動物者儘早退

給分，應區分下列<u>四</u>級： 一、優級：八十五分以上。 二、良級：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 三、<u>普通</u>級：<u>六十分以上</u>未達七十分。 四、<u>劣</u>級：<u>未達六十分</u>。 評鑑結果為<u>劣</u>級，應於評鑑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所列應改善項目改善完成，並將改善情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及刊登網站，並通知受評鑑之展演動物者。	第一項評鑑結果之給分，應區分下列<u>三</u>級： 一、優級：八十五分以上。 二、良級：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 三、<u>待改善</u>級：未達七十分。 評鑑結果為<u>待改善</u>級，應於評鑑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所列應改善項目改善完成，並將改善情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及刊登網站，並通知受評鑑之展演動物業。	出，並避免再次造成損害，故將原有之待改善級再區分為普通級及劣級，總共四級，爰修正第三項序文、第三款及第四項規定，並增列第三項第四款規定。
第二十三條 展演動物者應於廢止許可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原許可之營運計畫書安置及處理展演動物後，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退還保證金。	第二十四條 展演動物業應於核准處分廢止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原核准之營運計畫書安置及處理展演動物後，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退還保證金。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